**【請娩假、流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計入機關參加考績人數（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下簡稱考績甲等比率〉之分母），惟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考績甲等比率之分子）計算之試算範例】**

※假設甲機關同仁111年、112年請娩假、流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當事人 | 個案事實 | 娩假、流產假請假日數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 是否列入考績甲等比率之分子 | |
| 111年 | 112年 |
| A君 | 分娩 | 111年：21日  娩假  42日  112年：21日 | X | O |
| B君 | 懷孕22週流產 | 111年：32日  流產假  42日  112年：10日 | X | O |
| C君 | 懷孕14週流產 | 111年：10日  流產假21日  112年：11日 | O | X |
| D君 | 懷孕10週流產 | 111年：9日  流產假14日  112年：5日 | X | O |
| E君 | 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11年12月2日-112年5月31日 | X | X |
| F君 | 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11年6月2日-111年12月27日 | △\* | O |

\*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F君111年之考績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以其考績非於年終辦理，爰不列入考績甲等比率之分母與分子計算。

|  |  |  |  |
| --- | --- | --- | --- |
| **甲機關111年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試算範例** | | | |
| 甲機關111年參加考績人數 |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分子）人數 | 計列考績甲等比率（分子）人員數 | 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數中，得考列甲等之人數上限 |
| 假設為100人 | 4（A、B、D、E君） | 100-4=96 | 100\*75%=75 |
| 假設為30人 | 4（A、B、D、E君） | 30-4=26 | 30\*75%=22.5≒22 |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考績人數 | 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考列甲等人數 | 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數 |
| 總計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所屬機關名稱) |  |  |  |  |  |
| 備註：(主管機關名稱)共有○○個所屬機關 | | | | | |

說明：

1.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主管機關仍得自行訂定比率分配彙整表格式，但自行訂定之格式須包括本範例列舉之各項欄位。
2. 「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機關名稱」欄，請填寫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全銜。
3. 本表所稱「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於計算時，係以「參加考績人數」（指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之人數及「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總和）為分母，以「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考列甲等人數」為分子。
4. 本表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下列人數之總和：
5. 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不論其懷孕週數多寡）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例如：請娩假達21日以上，包括21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例如：請娩假未達21日，不包括21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6. 考績年度內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員之人數（另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本即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7. 本表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數」係指依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按：除下述冒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含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又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則不含括），該人數不計入「參加考績人數」或「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含113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參加考績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機關代號）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 | | | | | | |
| 類別  官等  人數 | | 考 績 等 次 人 數 | | | | |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丁等 | 小計 |
| 公  務  人  員 | 簡 任 |  |  |  |  |  |
| 薦 任 |  |  |  |  |  |
| 委 任 |  |  |  |  |  |
| 醫  事  人  員 | 師（一）級 |  |  |  |  |  |
| 師（二）級 |  |  |  |  |  |
| 師（三）級 |  |  |  |  |  |
| 士（生）級 |  |  |  |  |  |
| 雇  員 | 雇 員 |  |  |  |  |  |
| 合計 | |  |  |  |  |  |
| 考績  等次  比率 | 參加考績人數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備註：   1.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人，其中考列甲等＿人、乙等＿人、丙等＿人、丁等＿人（考列上開等次1人以上者，請加註各官等〈級別〉分布情形，例如：甲等2人〈薦任1人、士【生】級1人〉、乙等1人〈薦任1人〉）。 2. 「參加考績人數」中，本次報送考績人數＿人、未報送考績（除雇員外）人數＿人；本次未報送考績（除雇員外）人員相關資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職務編號 | 考績等次 | 未報送考績原因 | |  |  |  |  |  | |  |  |  |  |  |  1. 案內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人，相關資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職務編號 |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請填系統代碼＊） | |  |  |  |  | |  |  |  |  |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事由代碼   * 因公傷病（非因冒險犯難所致）請公假（系統代碼：P） * 因病請延長病假（系統代碼：2） * 因安胎請延長病假（系統代碼：Q） * 因案受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系統代碼：R） * 因案受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系統代碼：S） * 受考績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系統代碼：T） * 其他（請敘明事由）（系統代碼：U） | | | | | | |

說明：

1. 本表所稱「考績等次人數」不含括「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所稱「參加考績人數」係指「考績等次人數」及「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總和；所稱「百分比」，於計算時，係以「參加考績人數」為分母，以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即計入「考績等次人數」者）各該等次之合計人數為分子。亦即，「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者於計算考績等次比率時，僅列入分母，而不列入分子。
2. 備註欄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下列人數之總和：
3. 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不論其懷孕週數多寡）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例如：請娩假達21日以上，包括21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例如：請娩假未達21日，不包括21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4. 考績年度內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員之人數（另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本即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5. 備註欄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係指依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按：除下述冒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含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又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則不含括），該人數不計入「參加考績人數」、「考績等次人數」或備註欄「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含113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參加考績人數」。